三、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

釋 1、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核計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12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爲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上述所稱複利終值總和依同細則第 19 條（現爲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係指本人及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爰依上開規定就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購買其曾任年資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計算方式，經詳慎研究，並提本會 84 年 11 月 24 日第 8 次委員會議備案如下：

一、本會運用基金滿 3 年以後：（即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

（一）收益率計算方式：依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3 年平均之運用收益率核算之。惟基金 3 年平均之收益率如低於同期間 3 年平均之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則應依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上開 3 年平均之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應以同期間各年中每月月初台灣銀行牌告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求得各年「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其 3 年之平均即爲 3 年之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年度仍在進行中不足 1 年之擬購年資，以同期各月月初台灣銀行牌告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爲準。

（二）購買年資之計算：轉任公務人員時，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而未領取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於轉任時依其擬購買之年資予以計算補繳。不足 1 年之年資換算爲年計算之。

（三）應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計算：依前開計算出之收益率及購買之年資，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按年複利計算其個人自繳及政府撥繳費用之複利終值總和，全數由公務人員負擔一次繳交。

二、本會運用基金未滿 3 年：（即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益率計算方式：以轉任公務人員所擬購買年資之同期間年平均之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爲準，至於各年之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則以各年中每月月初之台灣銀行牌告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爲準，年度仍在進行中不足 1 年之擬購年資，以同期各月月初牌告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爲準。

（二）購買年資之計算：同上開基金運用滿 3 年以後之計算方式。

（三）應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計算：同上開基金運用滿 3 年以後之計算方式。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是以，有關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時，依上開規定購買年資，其應補繳基金費用之複利終值總和，亦比照前項計算方式計算之。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u>釋 2、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之年資未經補辦考績者，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8 月 2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2170 號書函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銓敍部 71 年 7 月 15 日 71 台楷特三字第 29242 號函釋規定：「派遣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期滿因延長進修奉准留職停薪，如回國服務後經補辦考績之該項年資退休時得予併計。」

二、某甲自 80 年 11 月 20 日至 83 年 11 月 19 日請准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滿，因延長進修奉准自 84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12 月 31 日留職停薪 1 年，並於 84 年 12 月 20 日經准回職復薪。某甲回職復薪後，其上開留職停薪之期間，並未經補辦考績，是以，依前開函釋規定，其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退撫年資，亦無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u>釋 3、陪同兒女至國外就醫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不得併計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8 月 5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9246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銓敍部 58 年 9 月 3 日 58 台爲特三字第 14044 號函釋規定：「銓敍有案，奉核定留職停薪人員，在其留職停薪期間經辦理考績，並經本部核定有案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自可併計。」某甲係因送其女兒至國外就醫及陪同照料而辦理留職停薪，目前並無此類留職停薪期間得予辦理考績及併計退撫年資之規定或函釋，故亦毋需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釋 4、曾任公營事業未列等級或所支薪點低於軍、公、教人員最低俸點以下職務之人員，於轉任軍、公、教人員曾任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計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3 月 15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39526 號函

一、曾任公營事業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如董事長、總經理）其可併計退休之歷任年資，如支薪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具有相當對應關係者，應依相對應之軍公教人員俸點（薪額）標準計算之；若其支薪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無相當對應關係者，以其將來辦理退撫係以最後在職敘定有案之俸點（薪額）標準計發退撫給與，且各該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年資其年終考成結果僅發給獎金並無晉級之問題，故其擔任該未列等級之職務期間，其支薪均屬同一標準，是以，應以其轉任經提敘後所敘定之俸點（薪額），作爲購買年資之計算標準。（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高階職務之對照原則已停止適用，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60626069 號函釋規定辦理。）

二、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其可併計退休之歷任年資支薪標準，經對照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160 俸點者（如交通事業士級人員列 190 至 160 薪點之年資），其支薪標準如與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支薪標準具有對應關係，則以相對應之雇員繳費標準計算應補繳之基金費用；若其支薪標準與雇員之支薪標準無對應關係者，則以雇員 160 薪點以下之級數除以擬對照之支薪級數平均對照之，作爲換算之標準。

三、至於曾任公營事業職務可併計退休之年資，其支薪標準經對照係低於雇員最低薪點 140 薪點，或軍職人員最低俸點 160 俸點，或教育人員最低薪額 90 元，則上開低於最低俸點（薪額）之年資，如係轉任公務人員，則以雇員 140 薪點爲換算標準；如係轉任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則分別以薪額 90 元或 160 俸點爲換算標準。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5、軍職人員曾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構）

之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時之配合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9 月 23 日 86 台管業三字第 0060392 號函

借調至漢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構）服務者，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請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防部參加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更新檔資料部分：應於借調人員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予辦理退出手續；俟借調人員回職復薪時，自生效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予辦理加入手續。

二、轉任軍職或回職復薪人員申請購買其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軍職或回職復薪後 3 個月內，向其所屬人事權責單位申請，由人事權責單位備文檢附購買年資申請書、相關證件向本會申請。上開 3 個月之截止期限以人事權責單位來函申請之發文日爲準。本會則依其擬購買年資、等級，對照相當等級繳費標準，計算其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金額，並列印繳費單函送人事權責單位轉達當事人；當事人於本會文到 2 個月內，持繳費單至本會委託之 4 家金融機構（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係於 95 年 5 月 1 日合併，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爲存續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爲消滅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現爲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次繳入本會之帳戶。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6、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期限、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5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

一、申請期限：

購買年資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三、之（二）之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人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自本會通知繳費發文之日起 2 個月內，依所檢送「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上之「實繳總額」一次繳費完竣。

三、利息計算：

（一）於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仍按本會 84 年 1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所訂計息標準，僅計息至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前 1 日止。

（二）逾越前述 3 個月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 3 個月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三）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原「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

3. 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4.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5.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釋 7、公務人員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7 年 12 月 3 日 87 台管業一字第 0102337 號函

一、申請期限：

（一）退伍後，於 87 年 11 月 18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提出申請。

（二）退伍後，於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1 月 17 日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應於 88 年 2 月 18 日前（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提出申請。

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現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自本會通知繳費發文之日起 2 個月內，依所檢送「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上之「實繳總額」一次繳費完竣。逾期繳費或未繳者，視同放棄購買年資之權利，嗣後不得再提出購買年資之申請。

三、利息計算：

（一）依前開一、(一)(二）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按本會 84 年 12 月 9 日八四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所訂計息標準，僅計息至所申請購買義務役軍職年資之最後 1 日。

（二）逾越前開一、(一)(二）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三）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依前開規定購買初任公務人員前之服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應由服務機關檢附「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權責機關派令影本、初任公務人員銓敘機關審定函影本（在申請期限內，如尚未完成銓審程序則附服務機關出具之支薪證明），函送本會申請購買。上開申請函到達後，本會將依規定計算其應繳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金額，並開列「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函送服務機關轉達當事人於繳費截止期限內至本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繳納。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原「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3. 原「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

4. 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5.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6.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u>釋 8、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期限不得延長之規定。</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3 月 17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11063 號函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財務處理係採部分提存準備制，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月共同撥繳基金費用累積之本金，並不足以支付參加本基金人員最後請領之退撫金額，其間之差額乃有賴本會即時有效運用本基金產生之孳息予以挹注，以維持本基金收支之平衡。故基金費用之繳收均定有一定期限，此乃本基金運作之重要設計，否則應繳收之基金費用本會即無法即時運用孳息，必將不利基金財務之健全。是以，對於超過申請期限者亦必須加收遲延利息，以彌補本基金之機會孳息所得，乃爲合理必要之規定。

附註：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釋 9、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人員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經核算通知應繳基金費用，未於 2 個月期限內完成繳費者，應重新提出申請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29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15540 號函

爲保障當事人之退撫權益並兼顧本基金之收益及全體參加基金人員權益之衡平，茲將現行購買年資申請、繳費之期限及相關作業規定，重新規定如次：

一、申請及繳費期限：

（一）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或經服義務役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初任教師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均應填寫「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審定等級或送審擬敍等級或退伍令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轉任人員並應另檢附其曾任年資未經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給與之證明，經由服務機關學校，以一人一文方式函送本會申請購買年資。

（二）申請案經本會受理後，將核算列印「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函送服務機關學校轉交申請人。申請人應依該繳款單上列印之「繳費截止期限」（自本會通知繳費函發文日起算 2 個月），於該期限內，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依該繳款單所列之「實繳金額」一次繳費完竣。

二、逾期申請或繳費之處理：

（一）逾越一項所定 3 個月申請期限未提出申請者，仍得提出申請；而逾越 2 個月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本會原送之繳款單即行作廢，應重新提出申請，如持原送繳款單辦理繳費，本會將予退還。上開逾期申請或重新提出申請者，其購買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另加計自一項所定 3 個月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至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之前 1 日止之遲延利息。其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所加計遲延利息金額之負擔，應由服務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責任歸屬

自行予以解決。

（二）前款所稱複利終值之總和其中所含之孳息，及所稱遲延利息，均以同期間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爲標準並按複利計算。

三、購買年資之消滅時效：當事人自一項規定得申請購買年資之日起 5 年內未提出申請及完成繳費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提出申請或補繳基金費用，該段擬補繳基金費用購買之曾任年資，嗣後不得併計退休。

四、前經本會通知繳費逾期未繳或逾期繳費經本會退還者，於 5 年消滅時效未完成前，均得經由服務機關學校重新提出申請購買年資補繳基金費用。

五、本會依購買年資人員申請而核發之「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均印有繳費截止期限，逾繳費期限未繳者，該繳款單作廢，請各機關學校轉知當事人，不得再持作廢之繳款單辦理繳費。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原「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3. 原「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

4. 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5.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6.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u>釋 10、公立學校教職員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暨相關規定。</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之 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第 22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30 日 88 台管業三字第 0117452 號函

一、教育部 88 年 4 月 3 日發布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教職員在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敍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 3 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暨教育部 88 年 4 月 15 日台 88 人（三）字第 88039989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義務役軍職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即應依規定購買，於其日後申請退休時，始准予採認併計退休年資。前開人員購買年資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服役期限、初任學校教職員時所敍定之等級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其服務學校轉知其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上開費用應由初任之學校教職員與其服務學校共同負擔，其中應由服務學校負擔 65%，惟在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至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修正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等規定發布施行前，初任學校教職員者，該項購買年資費用之 65%由現職服務學校負擔。」

二、茲就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前之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購買，規定如次：

（一）申請期限：

1. 退伍後，於 88 年 4 月 15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於依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聘任或派代到職支薪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提出申請。
2. 退伍後，於 85 年 2 月 1 日至 88 年 4 月 14 日前依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應於 88 年 7 月 15 日前（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教育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於本會通知繳費截止期限內，依所檢送「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上之「實繳總額」一次繳費完竣，逾期該繳款單作廢。如逾繳費截止期限未繳費或逾期繳費經本會退還者，於 5 年消滅時效未完成前，均得經由服務機關學校重新提出申請，並須加計遲延利息，連同原來本息一次完成繳納。

（三）利息計算：

1. 依前開（一）、之 1、2、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按本會 84 年 12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所訂計算標準，僅計息至所申請購買義務役軍職年資之最後 1 日。
2. 逾越前開（一）、之 1、2、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3. 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負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依前開規定購買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前之服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得折抵義務役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應一併檢附大專學生集訓結業證明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聘書（或派令）影本及敘薪通知書影本，函送本會申請購買。上開申請函到達後，本會將依規定計算其應繳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金額，並開列「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函送服務機關學校轉達當事人於繳費截止期限內，至本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繳納。

三、上述各項規定，請務必通知所屬具有購買前開義務役軍職年資資格人員，俾儘速提出申請。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原「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3. 原「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
4. 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5.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6. 有關教育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準用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釋 11、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毋需俟審定後始提出申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4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44699 號函

一、參加退撫基金人員購買其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事宜，本會 86 年 6 月 13 日台管業一字第 0047737 號函，僅規定應自轉任或依規定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並未規定須於送審完成後始能提出申請。是以，當事人於到職派代後即可檢証提出申請，本會於受理後認爲有必要時再要求服務機關補證，當事人亦不致發生逾期申請需加收遲延利息之情形。

二、另對於逾期申請者所加收之遲延利息，係屬本基金運用應得之孳息，並非屬懲罰性之規定，是以，爲維持所有參加基金人員權利義務之平衡，增進基金運用之收益，以保障所有參加基金人員權益，對逾期申請者加收遲延利息之規定，仍應予維持，故對於所屬具有購買年資資格人員，請於其到任派代後儘速提出申請，以維當事人權益。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3.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釋 12、公務人員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第 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9 年 8 月 25 日 89 台管業二字第 0198313 號函

本會 87 年 12 月 3 日台管業一字第 0102337 號函，已對購買義務役軍職年資案件詳予規定，茲爲避免機關學校承辦人誤解，致有逾期提出申請而加

計遲延利息情形發生，爰將說明二、（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權責機關派令影本、初任公務人員銓敘機關審定函影本（在申請期限內，如尚未完成銓審程序則附服務機關出具之支薪證明），函送本會申請購買。上開申請函到達後，……。」等文字予以補充修正規定爲：「……權責機關派令影本，於機關學校派代到職支薪日 3 個月內函送本會申請購買，如於上開 3 個月內已完成銓審程序者，加附銓敘機關審定函影本；如未能於上開 3 個月內完成銓審程序者，則先行檢附權責機關派令影本提出申請即可。上開申請函到達後，……。」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3.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釋 13、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年資採計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9 年 10 月 12 日 89 台管業二字第 0202496 號函

一、銓敘部 89 年 7 月 4 日 89 退三字第 1910111 號書函略以，臺鐵資位人員自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84 年 7 月 1 日至臺鐵資位人員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期間，比照電信總局改制前例沿用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法，不補繳基金費用，上開 84 年 7 月至 87 年 12 月年資，爰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年資採計標準（以下簡稱舊制年資標準）採計。嗣後，臺鐵資位人員調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該段年資仍依舊制年資標準予以採計。

二、銓敘部 89 年 9 月 27 日 89 退三字第 1943911 號書函略以，前開函釋係就臺鐵自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後，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人員，於調任其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時之解釋。換言之，是類人員調任前、後，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任臺鐵之年資，不須補繳基金費用，准依舊制年資標準予以採計，至如於 87 年 12 月 31 日臺鐵改制前，即轉任適用公務人員退

休法機關（構）者，依規定仍應補繳 84 年 7 月 1 日至轉任前之基金費用，始得依退撫新制實施後規定採認併計退休年資，未依規定補繳者，亦不得依舊制年資標準予以採計。

三、至於臺鐵自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後，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人員，嗣後因調任其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機關（構），且已於 89 年 7 月 4 日以前購買補繳臺鐵年資（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費用者，請於 8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退還。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14、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起曾任交通部電信總局或該局於 85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任職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9 年 12 月 20 日 89 台管業二字第 0210867 號函

一、銓敘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34205 號函釋規定略以，有關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進用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如未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核給退休金者，同意比照行政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採計規定辦理，亦即其於 61 年 12 月前之任職年資，得視同臨時人員年資並准予併計退休年資。準此，曾任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進用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僅得採計至 61 年 12 月止。

二、銓敘部 89 年 3 月 24 日 89 退三字第 1860013 號書函略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至於公營事業機構年資，需為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且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或參照勞動基準法訂定者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始得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

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該公司後，如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渠等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年資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爲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

三、依銓敘部 89 年 11 月 17 日 89 退二字第 1955886 號書函釋示，某甲 84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任技教員年資，依前開規定僅得採計至 61 年 12 月止，故某甲該段年資無法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某甲自 85 年 1 月 1 日起任高級業務員（專員）年資，依本部檔存資料係屬銓敘審定有案人員，且依考試院 86 年 11 月 27 日第 9 屆第 60 次院會決議，自 85 年 7 月 1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後，其人員之任用審查已無須送本部辦理。準此，某甲 85 年 1 月 1 日至 87 年 9 月 20 日止任高級業務員（專員）之年資，因係屬銓敘審定有案人員，故得以購買該段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四、綜上所述，有關購買曾任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該局改制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任職年資，本會統一補充規定，服務機關應檢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書，其證明書除查註「該員爲編制內職員、該段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採計爲退休年資（勞動基準法或參照勞動基準法訂定者除外）、未曾領取退離給與」外，另須加註「該員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並檢附「銓敘部審定函（如無審定函須檢附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等證件函送本會，俾作爲辦理之依據。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u>釋 15、就讀中央警察大學期間，曾赴陸軍軍官學校接受新生入伍訓練之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0 年 3 月 21 日 90 台管業二字第 0225167 號書函

一、銓敘部 90 年 1 月 15 日 90 退三字第 1978871 號書函復略以，中央警察大學新生赴陸軍軍官學校接受入伍教育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擬申請併計退休年資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檢具國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辦理。另經轉據國防部人力司 90 年 2 月 14 日鍊銷字第 090000196 號書函復以：「……依中央警官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選訓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實施規定第三條規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應受預備軍官基礎教育，配合各軍事院校入伍教育實施，分科教育由憲兵學校負責，期滿成績合格，授予憲兵預備軍官適任證書。其入伍教育（8 週）及分科教育（12 週）期間，均可折算義務役期，屬義務役範疇。依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合併計算其退休年資。」

二、申請購買就讀中央警察大學期間，赴陸軍軍官學校接受新生入伍訓練年資，茲準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 年 3 月 9 日 90 局給字第 004950 號函釋規定，仍須檢附國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辦理申請購買年資，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u>釋 16、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聘用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人員之年資不得併計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0 年 3 月 30 日 90 台管業三字第 0228068 號書函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0 年 3 月 27 日（90）易日字第 5355 號書函復略以，服務工業技術研究院年資，依該部人力司 88 年 10 月 21 日鍊銷字第 880015464 號函釋規定，該段服務期間未具有現役軍人身分，是以，非屬義務役之範圍。

<u>釋 17、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之幼教系畢業生，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占學校教師編制之相關任教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6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0 年 5 月 21 日 90 台管業三字第 0239010 號書函

一、教育部 90 年 5 月 14 日台（90）人（三）字第 90035148 號書函略以，公

開甄選錄取爲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之師範學校幼教系畢業生，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之任教年資，尚非屬合格教師，惟其係師範學院畢業，又確係占學校編制內實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支薪給，故應視同學校懸缺代課教師，而依該部 85 年 4 月 25 日台（85）人（三）字第 85026033 號函釋規定，同意其購買該段任教年資。

二、若有類此師範學院幼教系畢業生，如符教育部前開規定且願意購買該段年資者，請於 90 年 7 月 15 日前（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提出申請購買。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教育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申請購買年資者應由服務學校檢附「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師範學院幼教系畢業證書、合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聘爲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之聘書、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等各影本 1 份）函送本會，再由本會核算應補繳之金額，函復其服務學校轉知當事人一次繳付完畢。

附註：1. 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原「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3.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4. 有關教育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準用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u>釋 18、公務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期限、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等相關規定。</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兵役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第 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17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20346491 號函

一、申請期限：

（一）89 年 11 月 21 日以後退伍，並於 92 年 1 月 2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

機關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提出申請。

（二）89 年 11 月 21 日以後退伍，並於 92 年 1 月 21 日以後初任政務人員者，應於初任政務人員之日（即到職支薪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提出申請。

（三）前揭以外，合於補繳軍訓課程折抵義務役役期之現職公（政）務人員，應於 92 年 4 月 21 日以前（依銓敍部 92 年 1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190447 號書函副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之發文日加計 3 個月）提出申請。原已提出申請補繳義務役年資，且退伍令亦載明軍訓課程折抵役期日數，但未於申請書中註明補繳該段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者，請一併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

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補繳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補繳年資人員應於本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前，依「實繳總額」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一次繳費完竣。

三、利息計算：

（一）依前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按本會 84 年 12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所訂計息標準，僅計息至所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之最後 1 日。

（二）逾越前開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三）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依前開規定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應由服務機關檢附「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影本或內政部出具之退役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權責機關派令影本，俾憑辦理。

附註：1. 原「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2. 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3.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4.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5. 政務人員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爰無是類年資補繳之適用。

釋 19、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期限、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兵役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5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20348099 號函

一、申請期限：

（一）89 年 11 月 21 日以後退伍，並於 92 年 1 月 24 日以後初任教育人員或復職復薪者，應於初任教育人員之日（初任正式教師敘薪通知書所載生效日期）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提出申請。

（二）前揭以外，合於補繳軍訓課程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現職教育人員，應於 92 年 4 月 24 日以前（依教育部 92 年 1 月 24 日台人三字第 0910199917 號令之發文日加計 3 個月）提出申請。另原已提出申請補繳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且退伍（役）令亦載明軍訓課程折抵役期日數，但未於申請書中註明補繳該段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者，請一併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

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教育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補繳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補繳年資人員應於本會繳費通知書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

期限前，依「實繳總額」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一次繳費完竣。

三、利息計算：

（一）依前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按本會 84 年 12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所訂計息標準，僅計息至所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之最後 1 日。

（二）逾越前開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三）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依前開規定補繳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應由服務機關檢附「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役）令等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復職復薪證明書），俾憑辦理。

附註：1. 原「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2. 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3.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4. 有關教育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準用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u>釋 20、公務人員得否申請分段補繳公營事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6694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5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略以，合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再據以併計年資人員，應於轉任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加計遲延利息，但自轉任之日起已逾 5 年者，不得再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是以，曾任合於上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考量是否補繳，如經選擇補繳，即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金額一

次完成補繳，如未於轉任之日起 5 年內選擇補繳，該年資即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某甲曾任合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計有 6 年 5 個月，經其考量先選擇補繳前 4 年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至於所餘 2 年 5 個月年資可於轉任日起 5 年內再申請補繳，並依上開規定加計遲延利息。

附註：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釋 21、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利息計算標準，應否計入基金運用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5417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運用之未實現損益是否爲損失或收益，因尚未實現致未確定，故參加基金人員曾任其他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公職年資、留職停薪得補繳基金費用及未按月撥繳基金費用之年資，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時，仍維持以基金運用之已實現收益率作爲利息計算標準。

釋 22、參加本基金人員曾服大專學生集訓結訓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應檢送之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8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20387292 號函

一、教育部 92 年 11 月 4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62266 號函及銓敘部 92 年 10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229148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在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服義務役之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務人員時，即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現爲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日後申請退休時，採認併計爲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大專集訓年資則須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後，始得依上開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基於公教退休向爲一致規定……，即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二、為避免參加本基金人員以曾服大專學生集訓結訓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惟實際並未折抵役期情事發生，嗣後參加本基金人員，申請補繳曾服大專學生集訓年資，應俟其退伍（役）後，始檢送退伍（役）令、及實際折抵役期之證明（由原發退伍〈役〉令機關於退伍〈役〉令上註明，或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辦理。

釋 23、修正「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3 年 9 月 9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30443592 號函

一、本會為辦理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前分別於85、86年編製並於89年3月24日以89台管業一字第0166709號函修正「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購買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購買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教育人員對照表）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購買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軍職人員對照表），嗣於 93 年 5 月 14 日以台管業二字第 0930423589 號函針對公務人員部分，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分類職位第四、五職等合於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對照標準，並修正表頭名稱為「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對照表），送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二、銓敘部 93 年 5 月 26 日以部退三字第 0932373374 號書函，請本會刪除公務人員對照表說明二、（四）規定：「公營事業人員最後所支之薪點對照於公務人員之俸點，其高於轉任後所敘俸點之年資，均以其所敘之俸點為標準計算應繳之基金費用，其餘年資則依歷任實際所支薪點所對照之俸點計算之。」，上開情形，經本會依銓敘部囑咐分別函請教育部及國防部同意配合修正「教育人員對照表」及「軍職人員對照表」中相關規定部分在案，另公務人員對照表說明二、（三）規定因與二、（四）互為相關，經本會建請銓敘部同意併同刪除。

三、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部分：刪除說明二、（三）及二、（四）規定。

（二）教育人員部分：

1. 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分類職位第四職等補繳基金年資對照標準（按第五職等原已有對照標準）。
2. 修正表頭名稱爲「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3. 刪除說明二、（三）及二、（四）規定。

（三）軍職人員部分：

1. 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分類職位第四、五職等補繳基金年資對照標準。
2. 修正表頭名稱爲「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3. 刪除准尉官階。
4. 刪除說明二、（三）及二、（四）規定。

四、前開 3 個修正對照表自本函發文日開始實施，各機關學校函送之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人員補繳曾任年資者，自是日起依新修正對照表辦理。本會 89 年 3 月 24 日 89 台管業一字第 0166709 號函對照表及 93 年 5 月 14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30423589 號函對照表配合停止適用。

#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 公務人員職等 | 俸點 | 交通事業人員薪點 | 交通事業人員職位 |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薪點、職等 |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薪點、等級 | 金融事業人員薪點、等級 | 中央銀行人員薪點、等級 |
|---|---|---|---|---|---|---|---|
| 第十四職等 | 800 | | | | | | |
| | 790 | | | | | | |
| | 780 | | | | | | |
| 第十三職等 | 750 | 800 | 長級 | | | | |
| | 730 | 790 | | | | | |
| | 710 | 780<br>750 | | | | | |
| 第十二職等 | 690 | 730 | | 690 | 2055 | 2280 | 2080 |
| 第十一職等 | 670 | 710 | | 670 | 2010 | 2235 | 2020 |
| | 650 | 690<br>670 | 副長級 | 650 | 1965 | 2190 | 1970<br>1920 |
| 第十職等 | 630 | 650 | | 630 | 1920 | 2145 | 1870<br>1820 |
| | 610 | 630 | | 610 | 1875 | 2100 | 1770<br>1720 |
| | 590 | 610<br>590 | | 590 | 1965<br>1920 | 2080 | 1670<br>1620 |
| 第九職等 | 550 | 550 | 高級員級 | 550 | 1875<br>1830 | 2020 | 1940<br>1895 |
| | 535 | 535<br>520 | | 535 | 1785-1695 | 1960 | 1850<br>1805 |
| | 520 | 505 | | 520 | 1650-1570 | 1900 | 1760-1670 |
| 第八職等 | 505 | 490<br>475 | | 505 | 1530-1450 | 1840 | 1625-1535 |
| | 490 | 460 | | 490 | 1610-1490 | 2020 | 1460-1400 |
| 第七職等 | 475 | 445<br>430 | | 475 | 1450-1360 | 1970<br>1920 | 1520-1415 |
| | 460 | 415 | | 460 | 1330-1260 | 1870<br>1820 | 1380-1290 |
| 第六職等 | 445 | 400<br>385 | | 445 | 1280-1220 | 1770<br>1720 | 1275-1205 |
| | 430 | 370 | | 430 | 1200-1140 | 1670<br>1620 | 1200-1110 |
| | 415 | 360<br>350 | | 415 | 1120-1060 | 1520-1445 | 1130-1080 |
| | 400 | 340 | | 400 | 1040-980 | 1415-1365 | 1055-1005 |
| | 385 | 330<br>320 | | 385 | 980-900 | 1345-1285 | 990-955 |
| 第五職等 | 370 | 310 | | 370 | 1080-1040 | 1275-1205 | 930-880 |
| | 360 | | | 360 | 1020-980 | 1170-1030 | 855-780 |
| | 350 | 300 | | 350 | 960-920 | 940 | 940 |
| | 340 | | | 340 | 900-870 | 920 | 920 |
| | 330 | 290<br>280 | | 330 | 855-825 | 900 | 900 |
| 第四職等 | 320 | 270 | | 320 | 885-855 | 880 | 880 |
| | 310 | | | 310 | 840-810 | 860 | 860 |
| 第三職等 | 300 | 260<br>250 | | 300 | 795-765 | 840 | 840 |
| | 290 | 240 | | 290 | 750-720 | 820 | 820 |
| | 280 | | | 280 | 705-675 | 800<br>780 | 800<br>780 |
| 第二職等 | 270 | 230 | 佐級 | 270 | 810-780 | 760 | 760 |
| | 260 | | | 260 | 765-735 | 740 | 740 |
| | 250 | | | 250 | 720-690 | 720 | 720 |
| | 240 | 220 | | 240 | 675-645 | 700 | 700 |
| | 230 | | | 230 | 630-600 | 680<br>660 | 680<br>660 |
| 第一職等 | 220 | 210 | | 220 | 735-720 | 850 | 850 |
| | 210 | | | 210 | 705-675 | 825 | 825 |
| | 200 | 200 | | 200 | 660-630 | 800 | 800 |
| | 190 | | | 190 | 615-590 | 775<br>750 | 775<br>750 |
| | 180 | | | 180 | 580-560 | 730<br>710 | 730<br>710 |
| | 170 | | | 170 | 550-530 | 690 | 690 |
| | 160 | | | 160 | 520-500 | 670 | 670 |
| | | | | | | 650 | 650 |
| | | | | | | 630 | 630 |
| | | | | | | 610 | 610 |
| | | | | | | 590 | 590 |
| | | | | | | 570<br>550 | 570<br>550 |

說明

一、本表僅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等級計算應繳基金費用標準之用，不作為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認定任用資格及判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該年資中屬任之薪點、應依下列原則依據本表對應之俸點，計算應繳納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

(一)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時所繳補繳之年資中其屬任之薪點、應配合其實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所對照公務人員之俸點，依屬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補繳之複利終值總和。

(二)同一薪點對照多個俸點者，應以其中最低之俸點為標準計算之；同一職等或位階之多個薪點同時對照同一俸點者，均以該俸點標準計算之。

三、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最高繳費標準809俸點計算之。

四、任職期間所支薪點經對照低於公務人員最低俸點以下職務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最低繳費標準140俸點計算之。

五、任職期間所支薪點經對照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50俸點之人員：如交通事業士級人員列190、180、170、160薪點之年資，以及（試用）雇員列540、525、510、480至495薪點之年資，係分別對照公務人員155、150、145、140俸點計算之。

六、本表未規定事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 教育人員 | | 交通事業人員 | |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 | |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 | 金融事業人員 | | 中央銀行人員 | | 說明 |
|---|---|---|---|---|---|---|---|---|---|---|---|---|
| 薪額 | 級別 | 薪點 | 資位 | 薪點 | 職等 | 薪點 | 等級 | 薪點 | 等級 | 薪點 | 等級 | |
| 680 | 1 | | 高員級 | | | | | | | | | 一、本表係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僅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教育人員薪級計算應繳基金費用標準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 |
| 650 | 2 | 800 | 長級 | | | | | | | | | 二、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該年資中歷任所支薪點，應依下列原則依據本表對應之薪額，計算應繳納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br>(一)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時所擬補繳之年資中其歷任之薪點，應配合其資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所對照教育人員薪額，依歷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補繳之複利終值總和。<br>(二)同一薪點對照多個俸點者，應以其中最低之薪額為標準計算之；同一職等或位階之多個薪點同時對照同一薪額者，均以該薪額標準計算之。<br>三、本表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 625 | 3 | 790<br>780 | | | | | | | | | | |
| 600 | 4 | 750 | | 730<br>710 | 第十四職等 | 2280<br>2235 | 第十五職等第一級至第五級 | | | 2280<br>2235 | 第十五職等 | |
| 575 | 5 | 730<br>710 | | 690-<br>650 | | 2190-<br>2100 | | | | 2190-<br>2100 | | |
| 550 | 6 | 690 | 副長級 | 690<br>670 | 第十三職等 | 2055<br>2010 | 第十四職等第一級至第五級 | 2280<br>2235 | 第十五職等第一級至第五級 | 2080-<br>2020 | 第十四職等 | |
| 525 | 7 | 670<br>650 | | 650-<br>610 | | 1965-<br>1875 | | 2190-<br>2100 | | 1960-<br>1840 | | |
| 500 | 8 | 630 | | 670<br>650 | 第十二職等 | 2010<br>1965 | 第十三職等第六級至第九級 | 2080-<br>2020 | 第十四職等第一級至第五級 | 2020-<br>1870 | 第十三職等 | |
| 475 | 9 | 610<br>590 | | 630-<br>590 | | 1920<br>1875 | | 1960-<br>1840 | | 1820-<br>1620 | | |
| 450 | 10 | 550 | | 550 | 第十一職等 | 1965-<br>1830 | 第十二職等第十三職等一級至第五級 | 2020-<br>1920 | 第十三職等第一級至第九級 | 1940-<br>1805 | 第十二職等 | |
| 430 | 11 | 535 | | 535<br>520 | | 1785-<br>1650 | | 1870-<br>1770 | | 1760-<br>1625 | | |
| 410 | 12 | 520<br>505 | | 505<br>490 | | 1610-<br>1450 | | 1720-<br>1620 | | 1580-<br>1400 | | |
| 390 | 13 | 490 | | 505 | 第十職等 | 1830-<br>1650 | 第十一職等一級至第十五級 | 1940-<br>1760 | 第十一職等九級至第十二職等十三級 | 1765-<br>1565 | 第十一職等 | |
| 370 | 14 | 475 | | 490<br>475 | | 1610-<br>1450 | | 1725-<br>1605 | | 1565-<br>1405 | | |
| 350 | 15 | 460<br>445 | | 460<br>445 | | 1420-<br>1300 | | 1580-<br>1400 | | 1365-<br>1205 | | |
| 330 | 16 | 430 | | 475 | 第九職等 | 1610-<br>1420 | 第九職等一級至第十職等十五級 | 1520-<br>1380 | 第十職等一級至第十一職等八級 | 1520-<br>1310 | 第九職等六級至第十職等十五級 | |
| 310 | 17 | 415<br>400 | | 460<br>445 | | 1390-<br>1240 | | 1365-<br>1245 | | 1290-<br>1170 | | |
| 290 | 18 | 385<br>370 | | 430<br>415 | | 1220-<br>1100 | | 1240-<br>1030 | | 1140-<br>1030 | | |
| 275 | 19 | 360 | | 445 | 第八職等 | 1280-<br>1180 | 第七職等一級至第八職等十五級 | 1320-<br>1110 | 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十五級 | 1130-<br>1020 | 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五級 | |
| 260 | 20 | 350<br>340 | | 430<br>415 | | 1160-<br>1040 | | 1105-<br>980 | | 1005-<br>930 | | |
| 245 | 21 | 330<br>320 | | 400<br>385 | | 1020-<br>900 | | 960-<br>780 | | 905-<br>780 | | |
| 230 | 22 | 310 | 員級 | 370 | 第七職等 | 1080-<br>1000 | 第六職等一至十五級 | 940 | 第七職等十三至十五級 | 940 | 第七職等十三至十五級 | |
| 220 | 23 | 300 | | 360<br>350 | | 980-<br>900 | | 920 | | 920 | | |
| 210 | 24 | 290 | | 340<br>330 | | 885-<br>825 | | 900 | | 900 | | |
| 200 | 25 | 280 | | 340 | 第六職等 | 980-<br>900 | 第五職等一至十五職 | 880<br>860 | 第七職等七至十二級 | 880<br>860 | 第七職等七至十二級 | |
| 190 | 26 | 270 | | 330<br>320 | | 885-<br>825 | | 840<br>820 | | 840<br>820 | | |
| 180 | 27 | 260 | | 310<br>300 | | 810-<br>750 | | 800<br>780 | | 800<br>780 | | |
| 170 | 28 | 250 | | 320 | 第五職等 | 885-<br>855 | 第四職等一至十五級 | 760 | 第七職等一至六級 | 760 | 第七職等一至六級 | |
| 160 | 29 | | | 310 | | 840-<br>795 | | 740 | | 740 | | |
| 150 | 30 | 240 | | 300 | | 780-<br>735 | | 720<br>700 | | 720<br>700 | | |
| 140 | 31 | | | 290<br>280 | | 720-<br>675 | | 680<br>660 | | 680<br>660 | | |
| 130 | 32 | 230 | 佐級 | 270 | 第四職等 | 年資不採 | 評價職位人員 | 850 | 第六職等九至十五級 | 850 | 第六職等九至十五級 | |
| 120 | 33 | | | 260 | | | | 825 | | 825 | | |
| 110 | 34 | | | 250 | | | | 800 | | 800 | | |
| 100 | 35 | 220 | | 240 | | | | 775<br>750 | | 775<br>750 | | |
| 90 | 36 | | | 230 | | | | 730<br>710 | | 730<br>710 | | |

#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 軍職人員 俸點、官階 | | | | 交通事業人員 薪點 | 資位 |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 薪點、職等 | | |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薪點、等級 | | | 金融事業人員 薪點、等級 | | | 中央銀行人員 薪點、等級 | | | 說明 |
|---|---|---|---|---|---|---|---|---|---|---|---|---|---|---|---|---|---|---|
| | | | 800 | | 長級 | | | | | | | | | | | | | 三、本表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 | | | 780 | | | | | | | | | | | | | | | (二)同一薪點對照多個俸點者，應以其中最低之俸點為標準計算之；同一職等或位階之多個薪點同時對照同一俸點者，均以該俸點標準計算之。 |
| | | | 760 | | | | | | | | | | | | | | | (一)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時所擬補繳之年資中其歷任之薪點，應配合其資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所對照軍職人員之俸點，依歷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補繳之複利終值總和。 |
| | | | 740 | 800 | | | | | | | | | | | | | | 二、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補繳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該年資中歷任所支薪點，應依下列原則依據本表對應之俸點，計算應繳納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 |
| | | 790 | 720 | 790 | | | | 730 | | | 2280 | | | | | | 2280 | 一、本表係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僅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軍職人員等級計算應繳基金費用標準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 | | 770 | 700 | 780 750 | | | | 710 | | | 2235 | | | | | | 2235 | |
| | | 750 | | 730 | | | 690 | 690 | | 2055 | 2190 | | | 2280 | | 2080 | 2190 | |
| | | 730 | 770 750 | 710 | | 670 | 670 | 670 | 2010 | 2010 | 2145 | 2080 | 2235 | 2235 | 2020 | 2020 | 2145 | |
| | | 710 690 | 730 710 | 690 670 | 副級 | 650 | 650 | 650 | 1965 | 1965 | 2100 | 2020 | 2190 | 2190 | 1970 1920 | 1960 | 2100 | |
| | | 670 650 | 690 670 | 650 | | 630 | 630 | | 1920 | 1920 | | 1960 | 2145 | 2145 | 1870 1820 | 1900 | | |
| | | 630 610 | 650-610 | 630 | | 610 | 610 | | 1875 | 1875 | | 1900 | 2100 | 2100 | 1770 1720 | 1840 | | |
| | | | 590 550 | 610 590 | | 590 | | | 1965 1920 | | | 1840 | | | 1670 1620 | | | |
| | | | 655 | 550 | 高級 | 550 | | | 1875 1830 | | | 2020 | | | 1940 1895 | | | |
| | | | 640 | 535 520 | | 535 | | | 1785-1695 | | | 1970 1920 | | | 1850 1805 | | | |
| | | | 625 | 505 | | 520 | | | 1650-1570 | | | 1870 1820 | | | 1760-1670 | | | |
| | | | 610 | 490 475 | | 505 | | 505 | 1530-1450 | | 1830-1740 | 1770 1720 | | 1940-1805 | 1625-1535 | | 1765-1685 | |
| | | | 595 580 | 460 | | 490 | | 490 | | | 1695-1610 | 1670 1620 | | 1765-1715 | 1490-1400 | | 1645-1565 | |
| | | 595 580 | 565 550 | 445 430 | | | 475 | 475 | | 1610-1490 | 1570-1490 | | 1520-1445 | 1685-1625 | | 1520-1415 | 1525-1445 | |
| | | 565 550 | 535 520 | 415 | | | 460 | 460 | | 1450-1360 | 1450-1390 | | 1415-1365 | 1605-1535 | | 1380-1290 | 1405-1325 | |
| 545 530 | 上 | 535 520 | 505 490 | 400 385 | | 445 | 445 | 445 | 1280-1220 | 1330-1260 | 1360-1300 | 1320-1200 | 1345-1285 | 1525-1400 | 1130-1080 | 1275-1205 | 1285-1205 | |
| 515 500 | | 505-475 | | 370 | | 430 | 430 | | 1200-1140 | 1240-1180 | | 1170-1105 | 1275-1205 | | 1055-1005 | 1200-1110 | | |
| 485 470 | | 460-430 | | 360 350 | | 415 | 415 | | 1120-1060 | 1160-1100 | | 1080-1005 | 1170-1030 | | 990-955 | 1100-1030 | | |
| 455-425 | | | | 340 | | 400 | | | 1040-980 | | | 990-905 | | | 930-880 | | | |
| 410-380 | 尉 | | | 330 320 | | 385 | | | 960-900 | | | 900-780 | | | 855-780 | | | |
| | | 420 410 | 中尉、一等士官長 | 310 | 員級 | | | 370 | 1080-1040 | | | | | 940 | | | 940 | |
| | | 400 390 | | | | | | 360 | 1020-980 | | | | | 920 | | | 920 | |
| | | 380 370 | | 300 | | | | 350 | 960-920 | | | | | | | | | |
| | | 360 350 | 390 380 | | | | 340 | 340 | 900-870 | 980-940 | | | 880 | 900 | | 880 | 900 | |
| | | 340 330 | 370 360 | 290 280 | | | 330 | 330 | 855-825 | 920-885 | | | 860 | | | 860 | | |
| | | 390 380 | 350 340 | 270 | | 320 | 320 | | 885-855 | 870-840 | | 760 | 840 | | 760 | 840 | | |
| | | 370 360 | 330 320 | | | 310 | 310 | | 840-810 | 825-795 | | 740 | 820 | | 740 | 820 | | |
| | | 350 340 | 310 300 | 260 250 | | 300 | 300 | | 795-765 | 780-750 | | 720 | 800 780 | | 720 | 800 780 | | |
| | | 330-310 | | 240 | | 290 | | | 750-720 | | | 700 | | | 700 | | | |
| | | 300-280 | | | | 280 | | | 705-675 | | | 680 660 | | | 680 660 | | | |
| | | | 340 330 | 230 | 佐級 | 270 | | | | | | 850 | | | 850 | | | |
| | | | 320 310 | | | 260 | | | | | | 825 | | | 825 | | | |
| | | | 300 290 | | | 250 | | | | | | 800 | | | 800 | | | |
| | | | 280-260 | 220 | | 240 | | | | | | 775 750 | | | 775 750 | | | |
| | | | 250-230 | | | 230 | | | | | | 730 710 | | | 730 710 | | | |
| | | | 270 | 210 | | 220 | | | | | | 690 | | | 690 | | | |
| | | | 260 | | | 210 | | | | | | 670 | | | 670 | | | |
| | | | 250 240 | 200 | | 200 | | | | | | 650 | | | 650 | | | |
| | | | 230 220 | | | 190 | | | | | | 630 | | | 630 | | | |
| | | | 210 200 | | | 180 | | | | | | 610 | | | 610 | | | |
| | | | 190 180 | | | 170 | | | | | | 590 | | | 590 | | | |
| | | | 170 160 | | | 160 | | | | | | 570 550 | | | 570 550 | | | |

釋 24、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期限、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第 5 項
二、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3 年 9 月 9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30443593 號函

一、銓敘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94475 號函略以，有關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國防部歷來函復該部，均認因病停役人員之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折抵役期後，亦屬義務役之範圍。因病停役義務役官士兵係依兵役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停役，並於停役令生效時間停役離營，尚未辦理上開役期之折減。準此，因病停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上開年資得折抵義務役役期，殆無疑義。爲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取得衡平，該部均依國防部歷次函釋同意是類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教育部 93 年 8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6739 號書函以，基於公教人員向爲一致規定，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

二、「因病停役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現爲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及大專集訓年資，規定如次：

（一）申請期限：

1. 因病停役並於 93 年 8 月 16 日以後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或復職復薪者，應於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之日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提出申請。
2. 前揭以外，合於補繳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及大專集訓年資之因病停役現職人員（申請補繳軍訓課程折抵役期年資人員，需合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

並依兵役法第 16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或替代役期者），應於 93 年 11 月 16 日以前（依教育部 93 年 8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6739 號書函之發文日加計 3 個月）提出申請。另於銓敍部及教育部前開函釋前，因病停役人員原已提出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及大專集訓年資，惟未經核准者，請一併於上開期限內重行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補繳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補繳年資人員應於本會繳費通知書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前，依「實繳總額」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一次繳費完竣。

（三）逾期申請或繳費之處理：

1. 逾越前開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其補繳基金費用應繳複利終值之總和，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2. 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請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敍薪通知書影本（或權責機關派令影本）、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因病停役證明影本、大專集訓證明影本、軍訓課程實際折抵役期天數之證明影本（由原發停役證明機關於停役證明上註明折抵役期天數，或開具相關證明文件）等證明文件。另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人員另需檢附服役期間考成（績）通知書影本、回職復薪證明影本等證明文件，俾憑辦理。

附註：1. 原「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2. 原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3. 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4.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

其他有關事項，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釋 25、公務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7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50585720 號函

一、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52710781 號及同年 11 月 0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80577 號書函略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援外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已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適用，對其權益已有適當維護，其於離職時應依該要點規定發給離職儲金，自不得同意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基金費用本息，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類人員於離職時，自願放棄領取離職儲金者，亦不得以未領取離職儲金給與爲由，要求補繳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年資情形，渠等因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爲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則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二、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國合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原則歸納如下：

（一）國合會援外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因適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亦不得以未領取離職儲金給與爲由，要求申請補繳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人員年資，因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得於其回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爲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三）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合會擔任「非援外身分」職稱人員之年資，應請各機關（學校）於其回職復薪時，函請外交部確認該職務爲援外人員身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爲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三、另曾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擔任國合會援外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已補繳該段國合會援外期間退撫基金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退費。

釋 26、曾任公營事業未列等級高階職務人員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60626069 號函

一、本會爲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爲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對於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職務，如何對照公務人員相當等級之繳費標準核算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金額，已於 86 年 3 月 15 日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39526 號函規定對照原則略以，其中有關曾任公營事業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如董事長、總經理）其可併計退休之歷任年資，如支薪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具有相當對應關係者，應依相對應之軍公教人員俸點（薪額）標準計算之；若其支薪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無相當對應關係者，應以其轉任經提敍後所敍定之俸點（薪額），作爲補繳年資之計算標準。銓敍部 96 年 2 月 8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47595 號及同年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62758589 號書函規定以，旨揭人員如以其經提敍後所敍較低之俸點作爲核算其應繳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爲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未合，尚無法採行，並請本會儘速研訂是類人員補繳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俸級對照標準在案。

二、由於是類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級高階職務之支薪待遇無法直接

對照於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本會爰依銓敘部前開囑咐事項及該部 96 年 4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0962783495 號書函之建議，分別函請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中央銀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現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新聞局（現已裁撤）等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提供未列等級高階職務之支薪待遇據以修正，並報銓敘部 96 年 7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0040 號函備查；繳費標準如下：

（一）曾任中央銀行局處長，中央印製廠、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爲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勞工保險局之總經理，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比照總經理），中央造幣廠及財政部印刷廠之廠長，以及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按臺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係於 96 年 7 月 1 日合併，以臺灣銀行爲存續銀行，中央信託局爲消滅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年資，應依公務人員最高繳費標準 800 俸點核算補繳年資金額。

（二）曾任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之董事長年資，則依個案情形函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查復後據以辦理。

三、嗣後各機關學校新進公務人員如有申請補繳旨揭年資者，本會仍須俟主管機關銓敘部函釋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後，始得依本函規定，辦理核算應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此敘明。

四、本會 86 年 3 月 15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39526 號函，其中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高階職務之對照原則停止適用。

<u>釋 27、「替代役訓練班」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59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現爲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

務人員比照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本部 87 年 11 月 18 日台特二字第 1699423 號函釋，以及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之規定，公務人員所具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如依規定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均同意併計爲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另 96 年 1 月 24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公布前，依本部 88 年 2 月 10 日 88 特三字第 1724473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中央警官學校或警察學校錄取後，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受訓之年資，均得檢證採認爲退休年資；嗣爲配合 96 年 1 月 24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施行，始將上開憲兵分科教育改爲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惟其性質仍屬替代役之役期。是以，某甲之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既經權責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認定應是履行兵役義務（得採計爲服役年資），則參照本部前開相關函釋規定意旨，該段年資應可併計爲退休年資，並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u>釋 28、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受軍訓課程之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3070 號書函

一、本部 87 年 11 月 18 日台特二字第 1699423 號函釋，以及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之規定，公務人員所具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之年資，如依規定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均同意併計爲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本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94475 號書函引據國防部 93 年 4 月 9 日睦瞻字第 0930006442 號書函以：「在校軍訓課程、大專成功嶺寒、暑期集訓，爲軍訓之一環，得折抵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或替代役『現役』役期。」是公務人員所具在校軍訓課程年資如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自可併計爲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59 號書函略以，爲配合 96 年 1 月 24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施行，憲兵分科教育已改爲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惟其性質仍屬替代役之役期。是以，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若經權責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認定爲履行兵役義務者，可併計爲退休年資，並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本案經轉准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6 月 9 日役署召字第 0975003304 號函稱，

警察人員如係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即視爲履行兵役義務，並於訓練後以替代役備役列管，爲使渠等人員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取得衡平，似宜比照辦理。爰所具「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受軍訓課程」年資，應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爲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29、修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4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21005621 號書函

一、爲配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編制職稱之修正，本會修正海基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基金費用對照表，並經公務人員退撫法令主管機關銓敍部 101 年 10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45779 號書函及 102 年 1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1023683800 號書函同意。

二、上開海基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基金費用對照表自發文日適用，至於本會 93 年 8 月 19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30443567 號通函對照表配合停止適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 海基會職稱 | | 組員 | | 高級專員(二級專員) | 科長(組長) | | 副秘書長 | 秘書長 |
|---|---|---|---|---|---|---|---|---|

| | | | | | | | | | | 處長、參事 | | | |
|---|---|---|---|---|---|---|---|---|---|---|---|---|---|
| | | 辦事員 | | | 專員(三級專員) | | 資深高級專員(一級專員) | | 室主任/副處長 | | 主任秘書 | | |
| 海基會薪級(等)/薪點 |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 公務人員職等 / 俸點 | | | | | | | | | | | | | |
| 簡十四( 800 )<br>簡十三(710-800)<br>簡十二(650-800) | **800** | | | | | | | | | | 761 | 810 | 820-1100 |
| 簡十一(610-790) | 790 | | | | | | | | | 696 | 729-745 | 756-792 | |
| 簡十(590-780) | 780 | | | | | | | | 630 | 683 | 697-713 | 702-738 | |
| | 750 | | | | | | | | 610-620 | 657-670 | 665-681 | 648-684 | |
| | 730 | | | | | | | | 590-600 | 631-644 | 633-649 | 594-630 | |
| 薦九(490-710) | **710** | | | | | | | 409 | 570-580 | 605-618 | 601-617 | 540-576 | |
| | 690 | | | | | | | 400 | 550-560 | 579-592 | 569-585 | | |
| | 670 | | | | | | | 391 | 530-540 | 553-566 | 537-553 | | |
| | **650** | | | | | | | 382 | 510-520 | 527-540 | 505-521 | | |
| 薦八(445-630) | 630 | | | | | | 380 | 364-373 | 490-500 | 501-514 | | | |
| | **610** | | | | | | 364-372 | 346-355 | 470-480 | 475-488 | | | |
| 薦七(415-590) | **590** | | | | | 345-352 | 348-356 | 328-337 | 450-460 | | | | |
| | 550 | | | | | 331-338 | 332-340 | 310-319 | | | | | |
| 薦六(385-535) | 535 | | | | 316-322 | 317-324 | 316-324 | 292-301 | | | | | |
| 委五(330-520) | 520 | | | 272 | 304-310 | 303-310 | 300-308 | 274-283 | | | | | |
| | 505 | | | 266 | 292-298 | 289-296 | 284-292 | 256-265 | | | | | |
| | **490** | | | 260 | 280-286 | 275-282 | 268-276 | 238-247 | | | | | |
| | 475 | | | 254 | 268-274 | 261-268 | 252-260 | | | | | | |
| | 460 | | | 248 | 256-262 | 247-254 | 236-244 | | | | | | |
| 委四(300-445) | **445** | | 240 | 242 | 244-250 | 233-240 | 220-228 | | | | | | |
| | 430 | | 235 | 236 | 232-238 | 219-226 | | | | | | | |
| 委三(280-415) | **415** | 208 | 230 | 224-230 | 220-226 | 205-212 | | | | | | | |
| | 400 | 204 | 220-225 | 212-218 | 208-214 | | | | | | | | |
| | **385** | 200 | 210-215 | 200-206 | 190-202 | | | | | | | | |
| | 370 | 192-196 | 200-205 | 188-194 | | | | | | | | | |
| | 360 | 184-188 | 190-195 | 176-182 | | | | | | | | | |
| | 350 | 176-180 | 180-185 | 164-170 | | | | | | | | | |
| | 340 | 168-172 | 170-175 | 152-158 | | | | | | | | | |
| | **330** | 160-164 | 160-165 | 140-146 | | | | | | | | | |
| | 320 | 152-156 | 150-155 | | | | | | | | | | |
| | 310 | 144-148 | 140-145 | | | | | | | | | | |
| | **300** | 136-140 | 130-135 | | | | | | | | | | |
| | 290 | 128-132 | | | | | | | | | | | |
| | 280 | 120-124 | | | | | | | | | | | |